

安克创新供应商合规行为准则

安克创新是一家全球化的消费电子品牌企业，长期致力于以负责任、可持续的方式开展全球业务。

安克创新认为，人权与劳动合规、可持续发展是企业自身发展、品牌价值、社会责任的基石和重要体现。因此，安克创新不仅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还同时要求其所有供应商都能本着对社会和道德负责的态度来开展其业务，充分考虑并保障人权、实施负责任矿产采购，积极识别、评估和预防生产经营和供应链中可能存在的侵犯人权、强迫劳动、冲突矿产的风险，努力创造一个安全、包容、多元、和谐的工作环境。

供应商应遵守联合国、供应商营业地所在国家以及任何其他应适用的法律规定开展其业务活动。供应商应确保产品、服务、采购和装运遵守所有适用的国际贸易以及人权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

供应商应提供安全的工作条件，以尊重和尊严的方式对待员工，确保所有业务运营以合乎道德的方式开展所有活动，并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则和供应商经营业务所在国家/地区的法规。

供应商应承诺负责任采购锡、钽、钨、金、钴等矿产原材料或含有该原材料的产品，并要求本公司的任何工厂、供应商及其他相关合作方会杜绝采购来自刚果（金）共和国及周边国家，苏丹、南苏丹、乌干达、卢旺达、布隆迪、坦桑尼亚、赞比亚、安哥拉、中非共和国等上述国家内任何武装力量控制区的锡石、黑钨、钨钽铁矿和黄金及其衍生物等稀有金属，包括钽（Tantalum）、钨（Tungsten）、锡（Tin）、金（Gold）、钴（Cobalt）精矿，或其衍生物等矿物，或任何引起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毗邻国家或地区财务冲突的矿产及其衍生物。

本准则是安克创新对供应商的强制性要求。供应商将被评估是否遵守本供应商准则，任何违反本准则的行为都可能危害供应商与安克创新间的业务关系。潜在的违规后果包括赔偿损失、终止合同。

本准则适用于向安克创新及其全球范围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统称“安克创新”）提供原料、产品及/或服务的供应商。本准则适用于所有员工，包括临时工、外籍劳工、学徒工、学生工、合同工、直接雇员和其他类型的工作人员。

本准则包含六个部分：人权、劳工权益、健康和 safety、负责任矿产采购、商业道德以及管理体系。

1. 人权

1.1. 人道待遇

供应商应尊重和善待每一位员工。供应商应承诺工作场所不存在骚扰和虐待行为，并且不得用严厉或不人道的待遇对待或威胁员工，包括任何性骚扰、心理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或身体胁迫或言语虐待。支持这些要求的纪律处分政策和程序应清楚地界定并传达给员工。

1.2. 人身自由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限制、剥夺员工的人身自由，不得对员工施加任何非法的拘禁措施，或者非法搜查员工的身体。

1.3. 非歧视

供应商应承诺员工免受骚扰以及非法歧视。公司不得因人种、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现、种族或民族、残疾、怀孕、宗教信仰、政治派别、社团成员身份、受保护的退伍军人身份、受保护的基因信息或婚姻状况在发放工资、升迁、奖励、培训机会等聘用或雇佣行为中歧视员工。应向员工提供合理的宗教活动安排。此外，不得要求员工或准员工接受可能带有歧视性目的的医疗测试或体检。

1.4. 禁止骚扰

供应商应当尊重员工的私人和家庭生活、住所和通信自由和隐私的权利，不得随意窥探、干扰、泄露员工的隐私和通讯内容。

1.5. 禁止童工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当地和国家的有关最低工作年龄的法律法规，不得使用童工。

“儿童”指未满16岁、低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或低于国家/地区的最低就业年龄（以最高者为准）的任何人。

例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即为使用童工。

年龄低于18周岁的未成年工不得从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

供应商应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保护学生工或学徒工，尤其是可能出现的童工和未成年工。

1.6. 禁止强迫劳动

供应商应仅使用自愿劳工，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人口贩卖或雇用任何类型的强迫劳工，包括奴隶、抵债、契约、非自愿或监狱劳工。

非自愿劳工包括通过威胁、武力、胁迫、绑架、欺诈或向任何为剥削目的而控制他人的人付款来运送、窝藏、招募、转移或接收人员。

供应商不得以雇佣条件为由，要求员工交出任何政府发放的身份证、护照、其他旅行证件或工作许可证，也不得因任何其他原因要求员工交出上述证件。

向员工收取过高的费用是不可接受的，且所有费用都必须公开。

供应商应确保所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招聘机构符合本准则和相关规定的规定。

2. 劳工权益

2.1. 自由择业

雇佣关系的建立应当以员工自主、自愿为前提。所有工作必须是自愿的，员工有权随时自由离职或终止雇佣关系。

供应商应当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其中应包含法定的条款与条件的说明。供应商应确保劳动合同内容以员工能理解的语言载明雇佣条件。

供应商不得对工作场所内的移动或出入设施加以不合理的限制。

2.2. 工作时间

供应商必须维持工作时间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此外，每周工作时间包括加班应不得超过60小时（或以业务所在地国家/地区法律要求为准），除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外，员工每周应至少休息一天。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工作日和休息日的所有适用法规，且所有的加班必须是自愿的。

2.3. 工资和福利

根据适用的当地法律，员工应能获得合理的工资。

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工资和工时法律规定，包括与最低工资、加班和其他与报酬相关的法律，并且必须提供所有法定福利。

员工应至少获得最低法定工资或符合当地行业标准的工资，以二者中较高者为准。供应商应按照法定费率支付加班工资。

在每个工资结算周期，应及时向员工提供清晰易懂的工资单，有足够的信息来确认付出的劳动所应得的准确报酬。

应按照当地法律的限制规定聘用临时工、派遣员工和外包劳工。

2.4.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尊重员工自由与他人结社、组建、加入或不加入工会或其选择的组织、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不得干涉、歧视、报复或骚扰员工，并应遵守与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有关的所有当地法律。

在没有正式代表的情况下，供应商应确保员工有适当的机制，促进管理层和员工之间的公开沟通，并允许员工向管理阶层报告有关工作条件和管理方式的不满，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恐吓或骚扰。

3. 健康和安

3.1. 职业安全

应通过正确的设计、工程和管理控制、预防性维护和安全工作流程（包括上锁/挂牌）以及持续的安全培训来控制员工可能遇到的潜在安全危险（如电器和其他能源、火、车辆及坠落危险）。如果无法通过上述方式有效控制危险，应为员工提供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装备和有关上述危险可能导致风险的教育资料。应鼓励员工提出安全疑虑。

3.2. 应急准备

应识别并评估紧急情形和紧急事件，并通过实施应急方案及应对程序将其影响降到最低，包括：紧急报告、员工通知和撤离程序、员工训练与演习、适当的火灾侦测及扑灭设备、充足的出口设施和复原计划。此类计划和程序应尽可能减少对人身、环境和财产的危害。

3.3. 工伤和疾病

应制定程序和体系以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工伤和疾病，包括以下规定：鼓励员工报告；对工伤和疾病案例进行分类和记录；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调查案例并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影响；帮助员工重返工作。

3.4. 工业卫生

应鉴别、评估并控制由化学、生物及物理试剂给员工带来的影响。必须采取工程技术 或管理手段来控制危险源过度暴露。无法通过这些方法有效控制危险源时，须通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方案保护员工健康。

3.5. 强体力型工作

应鉴别、评估并控制从事强体力型工作给员工带来的影响，包括人工搬运材料和重复提举重物、长时间站立、高度重复或强力的装配工作。

3.6. 机器防护

须对生产设备和其他机械进行安全危害评估。应为可能导致员工受伤的机械提供物理防护装置、连锁装置及屏障，并正确进行维护。

3.7. 公共卫生、饮食和住宿

应为员工提供干净的卫生间设施、饮用水及洁净的食物准备、储藏与用餐设施。供应商或劳工代理机构提供的员工宿舍应保持洁净安全，并提供适当的紧急出口、洗浴热水、充足的供暖和通风，以及合理的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间。

3.8. 健康与安全沟通

供应商应向员工提供以员工主要语言授课的适当的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培训。应在工作场所清晰张贴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

4. 冲突矿产

供应商应承诺并采取合理的行动，防止其产品中所含的钽、锡、钨、金和钴等金属的开采和贸易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助长非法武装冲突，或支持侵犯人权、危害环境、存在健康安全隐患的行为。供应商应对这些矿物的来源和产销监管链进行尽职调查，并按照法规或客户要求提供所采取的尽职调查措施。

5. 商业道德

5.1. 诚信廉洁

在所有商业互动中都应遵循最高的诚信标准。供应商应采取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敲诈勒索和挪用公款行为。所有业务交易均应确保透明并应在供应商业务账目和记录中准确反映。应推行监督和强化程序以确保符合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详见《廉政共建协议书》。

5.2.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尊重知识产权，应以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式进行技术、经验、知识或信息的转让，且应保护客户信息。

5.3. 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

供应商应秉持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的标准。必须以适当的方式保护客户信息。

5.4. 反洗钱、便捷支付注意义务

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有关规定,预防洗钱犯罪活动。供应商应当建立客户识别制度，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时，应当要求交易对象提供并核实其身份信息资料。保存交易对象身份资料和真实交易记录，在金融机构或执法机关进行可疑交易或大额交易调查时，给予积极合理的配合。谨慎使用便捷支付，避免为洗钱犯罪活动提供便利和协助。

5.5. 信息披露

依照适用法规和主要的行业惯例公开有关供应商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实践、商业活动、组织结构、财务状况和绩效的信息。不允许伪造记录或虚报供应链中的条件或实践。

5.6. 身份保护和无报复政策

除非法律明令禁止，应制定程序以保护上游供应商和员工举报者并确保其身份的机密性和匿名性。供应商应制定沟通程序，让员工能够提出疑虑而无需担心遭到报复。

5.7. 隐私

供应商应承诺保护所有业务相关人员，包括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的个人信息的合理隐私期望。供应商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共享个人信息时应遵守隐私和信息安全法律及法规要求。

6. 管理体系

6.1. 公司承诺和管理责任

企业社会和环境责任政策声明，应阐明供应商对合规和持续改进的承诺并由管理层签署，以当地语言印发并张贴于工作场所中。

供应商应明确指定一名高层管理者负责企业社会责任，识别和控制风险，定期进行内审和管理评审，建立内部考核问责机制，推动持续改进。

6.2. 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

供应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包括本准则的要求），识别与供应商运营相关的企业社会责任风险和可能的影响，根据风险的相对重要程度，实施适当的程序和实质控制措施，以控制和最大程度降低风险、消除影响。

6.3. 对上游供应商管理

供应商须确保将本准则适当地传达给其所有高级职员、董事、员工、代表、代理和次级供应商。供应商应有追踪制度，以就其与本准则相关的实践获取反馈，并促进持续改进。

6.4. 内部审计和管理评审

供应商应定期审核自身工厂及其上游供应商，以确保符合法律和本准则的要求。供应商高层管理者应定期评审自身及上游供应商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6.5. 培训

供应商应制定并始终运行培训经理和工人的计划，以实施供应商的政策、程序和改进目标，并满足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要求。

6.6. 员工反馈、参与和申诉

供应商应建立并始终持续运行流程，包括有效的申诉机制，以评估员工对违规行为的理解并获得反馈，以及本准则涵盖的条件并促进持续改进。

6.7. 报告与纠正

供应商应在获悉可疑行为、问题或可能或实际违反本供应商准则的行为后及时报告，并采取纠正措施计划，以在指定期限内纠正违规行为。

6.8. 文件记录与保存

供应商应创建和维护文件和记录，以确保合规性和符合公司要求以及保护隐私的适当机密性。供应商采用和遵守本准则的情况必须记录在案，并且必须根据安克创新的要求及时与安克创新共享相关信息。

6.9. 供应链管理

与安克创新有业务关系的所有供应商都应要求、支持和监督次级供应商遵守本准则的情况。供应链中任何违反本准则的行为都可能导致供应商与安克创新的业务关系终止。

安克创新保留对本准则的解释权。